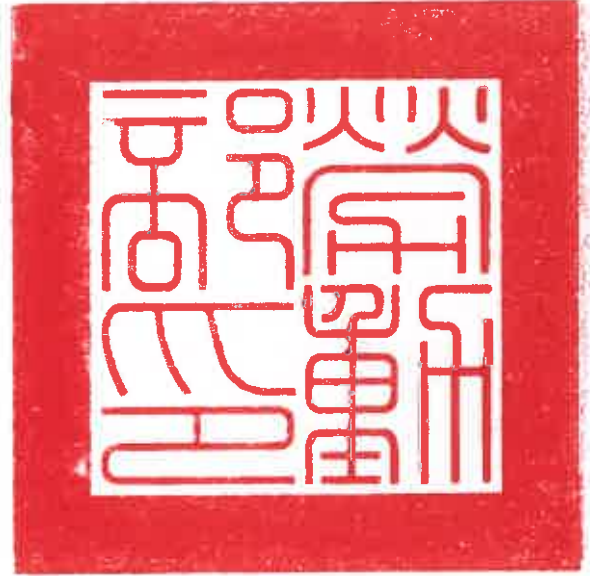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65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5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如附件。
- 二、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72號公告，自112年10月15日停止適用。

# 部長 許銘春